

法規

臺北市府令

(61) 98 府秘法字第四五八七五號

茲制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公布之。

此令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市有財產係指左列各款規定而言：

- 一、依公有土地劃分原則，應屬市有之財產。
- 二、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應屬市有之財產。
- 三、依國有財產現行管理範圍區分辦法所規定原屬特種國有財產，經奉准轉賬承受劃撥市有之財產。
- 四、依行政院核定省市財產劃分處理原則，應屬市有之財產。
- 五、因購置、建造、撥入、交換、征收或接受捐贈而取得之財產。
- 六、其他依法應屬市有之財產。

第三條

市有財產之分類規定如左：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着物。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本府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 四、他項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
- 前項規定範圍以外之市有財產，其管理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市屬各級機關、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等供公務使用之市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本府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市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市有財產。

第五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並列入市地方總預算處理。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各該營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市有財產，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但列入放領之耕地，以民政局地政處為主管機關。

第七條

公用財產，在第三級以上機關，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其在第四級機關以下之分支機構，以第三級機關為管

理機關。其屬局處以外之機關者，以相當於局處之機關爲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爲兩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或情形特殊，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報由本府核定之。

市有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爲管理機關，但經都市計劃編定爲農業區之耕地及都市計劃範圍外放領之耕地，以地政處爲管理機關。

本規則所稱機關（構）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醫院、救濟院及市營事業機構非公司組織者而言（以下簡稱各級機關）。

第二章 保 存

第一節 登 記

第一〇條 市有不動產權利，應以「臺北市」名義辦理囑託登記，動產、有價證券及他項權利，應依有關法令分別確定其權屬。

第一一條 市有不動產登記，由各該管理機關，囑託當地地政機關爲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由現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共同申請地政機關爲之。

動產、有價證券及他項權利，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各該管理機關或財政局辦理之。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產權憑證，除有價證券外，由管理機關保管之。

第一二條 經本府依法取得尙未完成市有登記程序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由財政局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市有登記。

第一三條 關辦理確定權屬之登記。共有土地，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割登記：

一、國省市共有土地，已登記國省市持分者，按持分依法分割登記。如屬農地者，應受最小單位面積之限制。

二、未登記國省市持分者，應查明國省市權源後，按國省市應有持分，依法分割登記。

三、與共有人已有糾紛或不明持分者，應協議或經法院裁判後，分割登記。

前項市有持分土地，得以協議方式按持分比例處理，如必需與共有人辦理分割，應囑託當地地政機關爲之。

第一四條 市立學校或機構財產登記，依左列規定：

一、光復後原州廳立中等學校，經改爲市立學校，其原有基地及建築物應予登記爲市有。

二、原屬省縣立學校或機構改爲市立學校或市屬機構，其原有基地及建築物，隨同學校或機構改隸轉移者應登記爲市有。

第二節 產 籍

第一五條 管理機關，應置市有財產資料卡及分類明細帳，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各別編號、製卡、登簿，並列冊送財政局備查。

前項異動情形，應按月編造財產增減表分送財政局、審計處、主計處。

第一六條 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築物，分別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以每筆（棟）爲單位，填卡一式二份，一份送財政局備查，一份存查。

第一七條 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

第三章 取得

第一節 增置

第一八條 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損毀、拆卸、改裝，經本府核准或審計機關同意報廢，其產權及使用權異動者，均應由管理機關於一個月內函請財政局註銷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但屬於產權移轉之處理，應先依法辦竣登記。

第三節 維護

第一九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損毀棄置。其被佔用或涉及私權糾紛無法收回者，應隨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二〇條 有價證券，應由財政局交由市庫負責保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其他權利證件，契據及地籍圖說等有關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妥為保管，必要時得列為保管品委託市庫保管。

第二一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處查核後決定之。

第二二條 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非經專案呈准，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事業機構，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經呈報本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市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財政局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如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並得於起訴後囑託當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前項為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第二四條

各級機關經呈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局或指定出售機構洽購，其列入出售之不動產，如因座落地區確屬無法適應需要時，方得購置私有不動產，但應查明有無妨碍都市計劃，交通、水利、與權利糾葛，並向當地政機關抄錄土地及建物登記總簿謄本查核。

前項購置私有不動產，應於協議成立並驗收左列各項證件無訛後方得簽訂買賣契約：

一、所有權憑證及買賣契約。

二、土地及房屋登記總簿謄本。

三、完納稅費證明文件。

四、賣主印鑑證明。

五、賣主戶籍謄本。

第二五條 不動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機關不得承購：

一、凡經都市計劃限制使用者。

二、凡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賣主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者。

三、凡購買房屋，如不包括附屬基地，無法先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該土地之證明文件者。

四、其他無法取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或使用權與管理人變更登記者。

第二六條

各級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經呈報本府核准，不得添建、拆毀、改建、或改裝，其因災害必需緊急處理者，得於事後補報查核。其經呈准新建、增建、改建、或購置財產，均應列報財政局查核。

第二七條

各級機關管理公用房屋，如需拆除重建，或另行擇地遷建者，除由本機關主管工程單位自建者外，均應公開招標比價，其建築費用達稽察限額以上者，不論自建或他建，均應依照有關審計法令辦理。

第二八條

各級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賣主取得各項證件，並接管標的物後，方得先行支付部份價款，但不得超過八成，其餘俟登記完竣後付清。

前項接管之標的物，應分別造具驗收證明書，房地資料調查表，財產增減表，連同賣主領取價款收據影本報備，並辦理經費報銷及完成各項登記手續。

第二九條

購買不動產於完成購買手續後，應由管理機關依左列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

一、在實施都市計劃區域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卅天內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依契稅條例之規定，向當地稅捐稽征機關辦理繳納契稅或申請免稅手續。

三、購買房屋如不包括基地時，須先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該土地之證明文件辦理地上權登記。

第三〇條

經行政院專案核准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投資開發或改良利用之都市計劃廢置公共設施用地、新生地，或未登記地，經開發或改良完成後，得由各該機關層報本府轉請行政院核准為市有。

第二節 受 贈

各級機關接受捐贈之土地及建築物時，應以不增加負擔為限，並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葛。

前項受贈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為之，並評估價值，

第三二條

列帳管理。
受贈之不動產，應洽商捐贈人於約定時間內書立贈與書，檢齊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據，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三節 征 收

第三三條

各級機關依法征收私有土地時，應由需地機關依照土地法第二二四條規定備具征收土地計劃書，連同使用配置圖說及有無妨碍都市計劃證明書函送地政處審核，並商徵財政局及工務局同意後報府轉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第三四條

征收私有土地，應由地政機關於奉准時將被征收土地列冊通知稅捐機關，稅捐機關於接到上項通知五日內，應就該被征收土地，查明欠稅數額，列表送交地政機關於補償價款內代為扣繳欠稅。

第三五條

凡經依法辦竣征收之土地，應由使用機關於一個月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臺北市」並以使用機關名義為管理機關登記，並應列冊送財政局備查。

使用機關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其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應懲處之。

第四章 使 用

第一節 用 途

第三六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劃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經財政局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第三七條

各級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其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時，應報經本府核准變更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指撥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三八條

各級機關經管使用之財產，如全部或部份不需用，或機關奉令撤銷者，均應交還財政局管理，其因奉令改組或歸併必須移交新成立機構接管者，應報經本府核准移轉使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三九條

公用財產變更爲非公用財產時，由原管理機關移交財政局接管，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爲公用財產時，由財政局移交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四〇條

各級機關如因公務上必須使用其他機關之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先行取得協議，並商徵財政局同意後會報本府核准移轉使用。屬於不動產部份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四一條

各級機關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範圍者，於取得所有權後應報財政局查核，並視其用途指定管理機關。

第二節 撥 用

第四二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得因公務需要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座落繁盛地區，或使用價值較高，不符經濟使用原則者。

二、不合都市計劃分區使用範圍者。

三、申請之土地已有糾紛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劃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但土地之撥用，應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四三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爲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局查明隨時收回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本

府呈請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爲之。

一、撥用用途廢止。

二、原定用途變更。

三、一部或全部供收益使用。

四、擅自轉讓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第四四條

公營及公用事業需用市有財產，應辦理承購或承租爲原則。但機關組織之公用事業因特殊情形得呈准撥用，其賦稅並由撥用機關負擔。

前項撥用應準用本節有關規定。

第四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用必需撥用公地時，應先商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如管理機關拒絕同意，得由財政局協調，如協議不成時，得由需地機關將雙方主張理由附於撥用計劃，一併層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房地時，得一併辦理撥用，並由原管理機關將權利書狀，一併移交奉准撥用機關保管。前項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由撥用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於移接完竣一個月內，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呈報本府核備。

第四七條

市有土地及建築物未經奉准撥用者，不得先行使用，但確屬國防軍事或交通水利事業及其他特殊情形緊急需用，並經管理機關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間相互轉撥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先行處理，如屬專供生產及辦公用具，在本機關所屬單位內轉撥者，得由各經管機關自行核實辦理。

第三節 租 用

第四九條 各級機關因公需用土地及建築物以不向外租用爲原則。

但已編列預算或專案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各級機關押租房地時，其押金總額應低於房地標的實際價格，並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其付款手續應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房地價值，應參照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及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當年期評定價格計算之。

第五一條 租用房地，應先查明其產權確無瑕疵，並依規定訂立租賃契約，房屋部份，應由業主辦妥保險手續，如係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有通道交通關係者，並應設定地役權登記。

第五二條 房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押租。

一、房地已有糾紛者。

二、房地產權尚未確定，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

三、房地係屬共有，而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者。

第五三條 租用或押租房地，其租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屆時如需繼續租用，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續租。但租用土地供建築使用者，其租賃期限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各級機關租用或押租房屋，應按原定計劃使用，非經報請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用途，違者由財政局予以收回另行處理。

第四節 借 用

第五五條 市有財產不得出借，但機構部隊情形特殊必需使用時，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六條 市有財產借用之機構或部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逕行終止借用：

一、擅自增建或改建。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部份或全部供收益使用。

五、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六、本府因公需要收回自用。

七、違反原訂借用契約規定。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借用契約內載明之。

第五七條 本辦法公布前已出借之市有財產，經查明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管理機關或財政局收回處理。

第五章 收 益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五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租用：

一、本規則公布前已有租賃關係者。

二、合於本市有房地出售辦法讓售之規定尚未完成出售程序者。

三、畸零地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鄰地所有人有合併使用必要者。

四、在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以前佔建土地，經檢附戶籍謄本水電房屋稅繳納收據，並繳納佔用期間之補償金者，但以其所建房屋現值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爲限。

五、其他經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送經本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出租者。

本規則公布前，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規則

第五九條

規程重行辦理訂約租用。

依本市有房地出售辦法之規定通知讓售之佔用土地，其確實無力承購者，得在規定期間內申請承租，但應取具戶籍證件並繳納自四十九年十二月起按歷年租金標準計算之補償金，如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准自實際使用時起計算。

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租手續者，應得收回處理。

第六〇條

市有土地，屬於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者，除充耕作、庭園、廣場等不妨碍都市計劃使用者外，不得出租作建築使用，但已在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以前佔建房屋者，得視情形由使用人出具願於都市計劃實施時，無條件將該地恢復空地交還處理之切結書後，暫行辦理出租，並訂明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劃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原房屋如係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以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房屋如係違章建築或臨時建築，其承租土地，不得申請轉讓。

第六一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應以左列各款規定期限：

一、建築改良物 二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 三年以下。

三、其他土地 十年以下。

前項租期，均自申請換約之當年一月一日起算，但中途申請承租或換約者，自申請之月份起算至屆滿年份之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續約或予出售。

第六二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租金率，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由本府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三條

承租人承租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其租賃契約應載明自行使用，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他人使用，如將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使用時，除終止租約外，得依左列規定收取罰鍰或違約金後，方准由第三人過戶租用。

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土地，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處以罰鍰。

二、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範圍外土地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範圍內與範圍外之房屋，應責令支付當月租金二十四倍之違約金，其係連續轉讓者按三十倍計算。

前項租賃物另行出租時，現使用人如願代繳原承租人欠租及罰鍰或違約金者，得優先承租。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時，其租賃契約記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三、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四、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劃必須收回者。

五、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六、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限期者。

七、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八、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依土地法第

一〇四條規定辦理者。

九、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者。

第六五條

市有房屋及附屬土地，已由機關承租作為職員宿舍使用者，期滿後得續租或讓售，如在租賃期內無需用必要者，應由出租機關收回處理，不得申請移轉現住人過戶承租。

第六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終止租約時，除主管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份，得由承租人請求酌予補償外，應一律無償收回並用時一併將左列事項記載於租賃契約內。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應負養護責任，其有損毀情事者，應責令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失。

三、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者，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不得拆除。

四、承租人終止租約時，除依第三款規定不得拆除外，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六七條

市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移轉他人時，其基地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範圍內者，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其在範圍外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

一、承租人將地上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通知財政局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令原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十八倍之違約金。

二、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或贈與他人者，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卅日內由原承租人會同建物承受人

連名向財政局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應責令原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十五倍之違約金。

三、承租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由合法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應責令繼承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十五倍之違約金。

四、承租土地之地上建物，經法院執行拍賣移轉者，其建物承受人應向法院給予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卅日內單獨向財政局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應責令過戶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十五倍之違約金。

第六八條

凡出租市有房屋，其基地係屬私有者，應先向基地所有權人照法定租金額洽辦租地手續後，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併同房屋出租於現住人。

第六九條

承租市有建築基地應自承租之日起一年內建築，如查明尚未興工建築及逾期不建築，或未經呈准延期建築者，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七〇條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市有與私人共有土地，應由共有人從速協議分割，在未經協議前，如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應暫緩出租，但已按持分出租者，得暫照原出租面積換約續租或過戶承租。前項已按持分面積出租土地於換約時，應在租約上註明共有持分，一俟協議分割完成並經勘定界址後，如該地分為市有時，應即通知修訂契約，如分為私有時，應於核定之次月起修正租約並停收租金。

第七一條

列入出租之土地及建物，如有糾紛，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涉及產權或訴訟糾紛，應俟權屬審查確定或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二、界址發生糾紛時，由主管機關聲請地政機關複丈鑑定之。

第二節 利 用

第七二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爲改良利用增加收益，得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經營左列事業：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第七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得依左列各款規定爲增加收益之利用，並由管理機關擬利用計劃，呈報本府核准。

一、以預收使用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房屋，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

二、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

三、其他經濟有效利用，對財產權益確屬有利者。

第七四條

凡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置場、貨場、或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灌溉、敷設軌道、廣告物、市場及必須之附屬物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並依法解繳市庫。

前項使用費，應由財政局擬具標準呈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處 分

第一節 不動產出售

第七五條

各級機關對無需保留之不動產擬予出售時，應先呈准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並列冊移送財政局統一辦理，但市營事業機關情形特殊，專案呈准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七六條

市營事業非業務必需保留之公用財產，應先呈准變更爲非公用財產後予以標售。

前項出售房地，如原屬各該機構營運資金購置者，其出售所得價款，應以營業外收入列帳，如出售後另購房地者，應依法定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如非屬營運資金購買者，應將售價得款悉數解繳市庫。

第七七條

左列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得予讓售：

一、已有租賃關係，爲直接使用人所必需者。

二、爲市營及他級政府公營事業業務所必需者。

三、依法成立及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及公共利益爲目的所必需者。

四、經政府提供爲獎勵投資各項用地並符合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者。

第七八條

左列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得予標售或收回標售：

一、空地空屋並無預定用途者。

第七九條

二、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得予讓售或標售財產，應照土地法第廿五條程序辦理，其出售辦法另定之。

第八〇條

各級機關經管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以實際作爲公用者爲限，否則應由財政局收回接管依法處理。

第八一條

市有房地與私有房地，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各級機關因土地重劃或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經專案完成處分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八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已使用國、省、縣市、鄉鎮有房地，或基於業務需要，必需互相交換，經雙方協議同意者，得

第八三條

以交換產權方式，依法定程序處理。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交換之價格，應參照當年期公告現值，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前項交換產權之財產，在雙方交換前，須先查明所有權屬，辦妥測量分割手續，並於交換完成後，由原管理機關於法定期限內辦妥移轉權屬及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八四條

動產如無適當用途，或不堪使用者，應予標售，但政府機關學校或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團體，基於業務或教學作業需要，經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得予讓價讓售。

第八五條

前項動產之處理，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後為之。動產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請處分。

一、剩餘或廢置不能使用。

二、已逾最高耐用年限無法利用者。

三、遭受重大損壞不堪修復者。

四、供人遊覽之動物必需與外國或國內機關團體交換或贈予者。

五、衰老或病疫之牲畜。

前項動產，屬於患病之牲畜，得由管理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後先行緊急處理，一面報請財政局備查，屬於車輛、船舶，應先向車船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並辦理註銷牌號手續後，方得申請處分。

第八六條

各級機關持有之有價證券，經核定出售者，依有關證券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七條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等負擔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為之。

第三節 計 價

第八八條

市有不動產計價方式，應提經出售房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財政局報請本府核定之。

前項不動產之房屋，得參照本市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評定標準核估。

第八九條

有價證券之售價，得由本府授權財政局與有關機關洽請審計機關指派人員就地會商議定後處理。

第九〇條

市有動產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商請有關機關會同評估，報經本府核准後處理，其在稽察限額以上者，並應依有關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損 毀

第一節 災 害

第九一條

市有土地如因流失、塌落、侵蝕，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應由管理機關派員實地查勘，攝取現場照片，並測繪詳細圖說，載明原座落地號、地目、面積及減損後之面積與形狀，暨估計損失情形，報請財政局複查屬實，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備查後，依法辦理註銷或滅失登記。

第九二條

市有房屋（包括附着物）因火、風、震、盜難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等意外事故損毀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前往災區查明損毀狀況，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規定，檢證專案報請審計機關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報請上級機關及財產主管機關備查。如屬火災，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查告起火原因，偵辦結果暨火首誰屬，判

明責任，依法請求賠償。同時取具當地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核備後，依法辦理滅失登記。

第九三條

出租房屋被焚責任，經查明屬於承租（借）人者，除終止租約外，應依民法暨租賃契約有關條文規定，通知承租（借）人限期負責賠償，逾期依法訴追，如焚燬責任不屬承租（借）人者，應根據查明責任之歸屬，要求賠償或訴追。

第九四條

房屋如全部被焚，其責任屬於承租人者，除應依法訴請賠償外，應查明事實，報准註銷財產及辦理建物滅失登記，其遺留市有土地收回依法處理。如經查明其責任不屬承租人而其基地價格在稽察限額以下且租賃期限未屆滿者，得通知承租人限期內承購，逾期不為承購者，按空地標售。

第九五條

出租市有房屋焚燬時，其基地非市有者，依左列規定並於契約內載明辦理：

一、房屋全部焚燬者，租賃關係消滅。

二、房屋部份焚燬尚堪使用者，其焚燬責任應歸承租人時，應責令房屋承租人限期恢復原狀，逾期終止契約外，並責令賠償。其責任不屬承租人者，應責令承租人限期恢復原狀，建築費用得由投保火險賠償費項下酌予補貼，逾期不恢復原狀者，終止契約收回處理。

第九六條

被佔用市有基地之私有房屋，全部焚燬時應收回土地，如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如部份焚燬尚堪使用，而其房屋係在五十二年二月以前建築者，通知佔用人限期繳

第九七條

清歷年使用費後繳款承購，逾期不為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第九八條

被佔用市有房地，全部焚燬時，經報請財政局查明核准後辦理註銷產籍，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滅失登記，所遺留之土地應予收回，如無保留公用必要時，得予標售，其房屋焚燬損失，責成佔用人賠償。

各級機關經管動產如因水、火、風、震、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照審計法規定，檢證專案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辦理。

第二節 報廢及拆除

第九九條

市有房屋及附着物，如已超過最高耐用年限，自然損毀腐朽無法修復，或建物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或依法令規定必須清理拆除者，應由管理機關填具報告表檢附有關證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確認已無修復價值必須報廢拆除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同時以副本抄附報告表送財政局。

第一〇〇條

凡申請拆除市有房屋，係屬奉准改建，列有經費預算者，應事先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但因軍事及交通情形特殊認為必須緊急拆除或拆除建築物，或有關行車安全之路線設備及臨時災害，得於事後依照規定手續補報。

第一〇一條

市有房屋及附着物，使用未達最高耐用年限，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應申敘理由，呈報本府核准後逕報審計機關查核同意並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一、因配合都市計劃及公共工程設施必須拆除或遷建者
二、依公務需要必須全部或部份拆除改建者。

第一〇二條 三、爲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其他利用者。凡已奉准報廢或拆除之市有房屋及附着物，如抵充工資尚有剩餘價款，應予繳庫。

第一〇三條 各級機關動產之報廢，在審計法令規定金額以下者，其分級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〇四條 前項動產報廢，應填送財產報廢表，除意外事故隨時報廢外，其屬自然損毀，應由各管理機關按月編造財產增減表辦理報廢，其奉准報廢之物品，應妥爲保存，不得任意廢棄，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案編造報廢動產處理清冊，擬議處理意見，報經財政局同意後處理，如因倉位儲存困難及容易腐朽，或特殊情事，得由管理機關核實分批編列報廢動產清理清冊逕報財政局同意後處理動產報廢之廢品，應由管理機關列報審計處核銷，並以副本抄送財政局備查，其廢品仍有殘餘價值者，應予變價繳庫。

第八章 檢 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一〇五條 本府或財政局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委託經營管理事業機構、保存、使用、收益、處分市有財產情形，應爲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每年辦理一次，由財政局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組織檢查小組分赴各單位會同實地檢查。

第一〇六條

財政局或管理機關，對市有財產撥用或借用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注意其用途有無變更，遇有糾紛或其他有必要時，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或報告財政局派員協助會同辦理之。

第一〇七條

各管理機關對市有基地及建築物，應隨時注意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及有無被人佔用與帳卡異動登記情形，對於出租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

第一〇八條

各級機關經管之財產，遇有左列災害時，應實施緊急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一、颱風。

二、地震。

三、豪雨及山洪暴發。

四、火災。

五、其他意外事故。

第一〇九條

前項緊急檢查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呈報本府查核。財政局對於各級機關使用管理財產業務，得隨時派員抽查，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派員督導之。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一一〇條

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就財產使用情形，認有變更用途，調整使用，或變更非公用財產予以處分之必要者，應擬具計劃呈送本府核定。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財產報告，呈送本府查核。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財產收益及處分計劃，提報本府核定。

第一一一條

前項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或經營之機關所需經費，得按業務實際需要，編造經費預算呈報本府核定後支付之。

第一一二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分別定期填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送財政局主計處暨審計機關。

第一一三條 各級機關首長或財產主管人員更動時，對於經管市有財產，應專案編造交接清冊，層報本府查核。

第一一四條 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參照各管理機關所提供之報告及有關資料編具總報告提出市政會議報告。

第一一五條 本規則第一一〇條至第一一四條所指之計劃、表冊、及報告格式，由財政局會商主計處暨審計處定之。

第一一六條 財政局得於必要時，邀集各管理機關主管財產人員開會檢討財產管理業務，或分期舉辦講習。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

第一一七條 各級機關管理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法應行繳納賦稅或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憑稅捐稽征機關之通知按期繳納，其所需款項，核實編列單位預算呈報本府彙編本市地方總預算內開支，但事業機關應自行列入各該業務預算處理。

第一一八條 市有財產合於免稅或減稅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逕向當地稽征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一一九條 前項免稅或減稅，經稽征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財政局備查。

第二二〇條 已依法撥供其他機關使用之市有房地，其應負擔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由使用機關負擔，如屬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機關或借用人負擔。

第二二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屬市有財產漏未接管或被人隱匿，經人舉報查明接管且登記爲市有者，對於舉報人給予按產價百分之三獎金。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二二條 本府得運用市有土地，以出售價款劃撥部份設置基金，